

审批意见:

驻环评表〔2012〕3号

一、该项目为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,总投资 7376.82 万元,建设地址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东侧。建设内容包括 2 万 t/d 的污水处理工程和 4 万 t/d 污水深度处理工程。收水范围主要是规划的第四分区,服务面积 7.92Km²。项目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+三级深度处理工艺。进水 COD、NH₃-N、BOD₅、SS、磷分别为 400mg/L、45mg/L、200mg/L、250mg/L、5.5mg/L,出水 COD、NH₃-N、BOD₅、SS、磷分别为 50mg/L、5(8)mg/L、10mg/L、10mg/L、0.5mg/L,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。

二、同意确山县环保局审查意见,原则批准《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投资。

三、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恶臭气体、污泥及噪声的处理处置方案,建设单位应予以实施。污水处理厂内应建设具有“三防”措施的污泥临时堆放场,并将污泥合理、有效处置,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待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建成后,所有污泥进入污泥处置场处置。

四、建设规范化排污口。本工程完工后,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共用一个排污口,即 4 万 t/d 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排污口,设置位置位于二期工程北侧。本工程进、出水口按规定安装 COD、NH₃-N 在线监测仪。

五、与本工程配套的管网工程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实施,并同步建设。

六、该工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150m,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。

七、本工程投运后可消减 COD: 2555t/a; 氨氮: 292t/a。一期、

二期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：730t/a；氨氮：73t/a。

八、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程。

九、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应及时向审批部门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和投入使用。

十、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确山县环保局负责。若发现项目建设中违反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或建成后不经批准擅自投入试运营的应及时给予纠正，并上报市环保局。

经办人：陈 宏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

